

第七章 師資培育

本章敘述內容包含四個部分：首先就職前及在職兩個師資培育階段，分析基本現況；其次檢討本年度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當前面臨之教育問題，及教育部所提因應措施；最後分析未來政府施政方向以及對未來的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介紹 93 年度國內師資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及法令相關事項。職前教育內容包括「師資培育系所及學生概況」、「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經費」；在職教育則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教師在職進修」、「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法令部分則呈現本年度新訂及修訂之法令。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職前教育

一、師資培育系所及學生概況

民國 83 年之後，原有一元的、計畫方式的師資培育制度，改為多元的、儲備的師資培育方式，師資培育機構的數量也迅速擴充。92 學年度培養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的師資培育機構合計超過 100 所，其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所學校專門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兼培育其他師資；國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屏東、花蓮、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院等 9 所學校專門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兼培育其他師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 18 所學校設有教育系、所；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則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70 所學校。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92 學年度」，三所師範大學學生人數如表 7-1，九所師範學院學生（含嘉義大學教育學院、臺

東大學教育學院) 人數如表 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學生人數如表 7-3（各系所課程以該領域之教育為主軸，但系所學生未必選擇擔任入教職）。根據教育部中教司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 7-4。

表 7-1 九十二學年度三所師範大學學生人數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校別	類別							
	二技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博士	碩士 在職	碩士 暑職	小計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	252	6,814	—	3,328	3,038	—	13,432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217	144	2,791	865	1,209	680	719	6,625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	139	4,097	—	1,105	586	772	6,699
總 計	217	535	13,702	865	5,642	4,304	1,491	26,756

表 7-2 九十二學年度七所師範學院及嘉義大學、臺東大學教育學院學生人數

類別 人數 校別	類別								
	二技夜	二技暑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 在職	碩士 暑職	小計
國立臺北 師範學院	—	—	2,926	—	386	665	354	361	4,692
國立新竹 師範學院	58	—	2,184	—	—	340	238	387	3,207
國立臺中 師範學院	—	—	2,556	131	211	405	217	170	3,690
國立嘉義大 學教育學院	133	228	940	45	—	425	338	—	2,109
國立臺南 師範學院	—	—	2,473	—	—	560	596	—	3,629

續表

表 7-2 (續)

校別	類別								
	二技夜	二技暑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	2,649	246	222	385	353	—	3,855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院	—	—	2,641	104	88	163	170	347	3,513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98	—	2,289	55	—	455	74	152	3,123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	—	2,311	166	—	529	585	—	3,591
總計	289	228	20,969	747	907	3,927	2,925	1,417	31,409

表 7-3 九十二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單位：人

校別	類別				
	學士	碩士	碩士在職	博士	小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系所、在職英語教師教學碩士學程	273	134	233	77	717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高齡者教育研究所、課程研究所	164	146	214	50	574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	37	—	—	37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	59	65	—	124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	44	88	—	13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95	176	—	23	39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學系	—	10	—	—	10

續表

表 7-3 (續)

校 別	類 別					
	人 數	學 士	碩 士	碩士在職	博 士	小 計
私立中原大學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223	29	28	—	280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269	123	80	—	472
私立文化大學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224	—	—	—	224
私立慈濟大學教育學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73	45	67	—	185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		507 (含夜大 50)	56	—	—	563
私立東海大學教育學系		—	37	—	—	37
私立輔仁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	42	50	—	92
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48	—	—	48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學系		220	—	—	—	220
私立銘傳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46	29	30	—	105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發展研究所		—	14	—	—	14
總 計		2,194	1,029	855	150	4,228

表 7-4 九十二學年度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 小	幼稚園	小 計
國立中央大學	100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50			150
國立中山大學	150	50		2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100

續表

表 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 小	幼稚園	小 計
國立中正大學	100	100		2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	45		145
國立中興大學	100			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0	45		95
國立臺灣大學	150			1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45		95
逢甲大學	100			100
靜宜大學	100	150	50	300
淡江大學	150	150		300
中國文化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北大學	100			100
國立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100
輔仁大學	100			100
實踐大學(含高雄校區)	150		50	2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90		19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150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100
華梵大學	45			45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0	45		135

續表

表 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 小	幼稚園	小 計
朝陽科技大學	100		50	15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	100	90		190
世新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0			100
長榮管理學院		100		100
崑山科技大學	50			50
南臺科技大學	50	45		95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50			50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50		90	140
弘光技術學院	50		90	140
慈濟大學	50			5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		45	95
元智大學			100	100
中山醫學院	50	50		10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60	60
樹德科技大學			60	6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0			5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0			8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0			90
正修技術學院	90			90
南華大學		45		45
文藻外語學院		45		45
明新技術學院			100	100
長庚大學	45			45
國立政治大學	150			1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0		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		50
輔仁大學		50		50

續表

表 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 小	幼稚園	小 計
東吳大學		50		50
輔英技術學院			50	50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50			50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50			5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籌備中)50			50
國立嘉義大學	50			50
中華技術學院	(籌備中)50			50
崑山科技大學			50	50
總 計	4,790	1,395	895	7,080

資料來源：中教司(民94)。「各學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核准彙整表」(電子公告)。臺北市：教育部。民94年2月15日，取自：<http://www.edu.tw/BIN/bbs.htm>

註：依據設立年代排序。

二、師資培育課程

依據92年10月教育部臺中(三)字第0920141412號令頒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等，規定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教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及科目；另依據93年2月教育部臺中(三)字第0930012383號令頒布之「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茲分別就以上五類課程說明如下：

(一)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26學分(含必修及選修)，其中必修科目至少14學分，內容包括：1.教育基礎課程；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3.教育方法學課程；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由各

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二)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40 學分（含必修及選修），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30 學分，內容包括：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2.教育基礎課程；3.教育方法學課程；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三) 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26 學分（含必修及選修），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內容包括：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2.教育基礎課程；3.教育方法學課程；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四) 特教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40 學分（含必修及選修），分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3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又可分為屬於「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分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兩類，資賦優異類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身心障礙類必選修均為 10 學分。

(五) 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50 學分，內容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34 學分，內容包括：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2.教育基礎課程；3.教育方法學課程；4.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選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師資培育課程中，教育實習由舊制改為新制，主要改變包括實習時間由一年改為半年，課程則由外加改為內含，成為教育專業課程的必修學分。教育實習之起訖時間，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訂，可自每年 8 月起至隔年 1 月止，或自每年 2 月起至當年 7 月止。實習學校則由師資培育機構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簽訂實習契約，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三、師資培育經費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數所國立大學及師範學院 93 會計年度的預算經費支出的分析如表 7-5。與其他國立大學相較，大多數師範校院不管是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或是平均每生資本支出，均有明顯偏低的現象。

12 所師範校院經費支出，總計僅佔高等教育經費比例之 6%，或佔教育總經費之 2%，與國立臺灣大學佔高教經費逾 5% 相較，顯然偏低。12 所師範校院經費僅約相當一所大學，可見師範校院經費實有提高之必要。

表 7-5 93 會計年度國市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預算經費支出比較

校 別	92 學年度學生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出 (元)	平均每生經常支出 (元)	平均每生資本支出 (元)
國立政治大學	14,800	2,692,552,000	606,444,000	3,298,996,000	181,929	40,976
國立臺灣大學	29,830	9,703,960,000	691,008,000	10,394,968,000	325,309	23,16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3,432	3,155,238,000	338,354,000	3,493,592,000	234,905	25,190
國立成功大學	19,123	4,675,652,000	535,564,000	5,211,216,000	244,504	28,006
國立中山大學	9,542	2,287,678,000	150,558,000	2,438,236,000	239,748	15,77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625	1,049,790,000	83,824,000	1,133,614,000	158,459	12,65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699	1,101,389,000	227,625,000	1,329,014,000	164,411	33,979
國立嘉義大學	11,517	1,690,566,000	634,377,000	2,324,943,000	146,789	55,08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790	531,254,000	81,300,000	612,554,000	296,790	45,419
國立臺東大學	3,513	634,374,000	43,712,000	678,086,000	180,579	12,443
國立臺南大學	3,629	692,079,000	65,962,000	758,041,000	190,708	18,176

續表

表 7-5 (續)

校 別	92 學年度學生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出 (元)	平均每生經常支出 (元)	平均每生資本支出 (元)
國立體育學院	1,599	346,875,000	24,000,000	370,875,000	216,932	15,009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4,692	758,047,000	93,000,000	851,047,000	161,562	19,82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3,207	622,968,000	25,000,000	647,968,000	194,253	7,795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3,690	644,133,000	125,309,000	769,442,000	174,562	33,95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3,855	699,055,000	27,000,000	726,055,000	181,337	7,004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3,123	655,146,000	27,338,000	682,484,000	209,781	8,754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3,591	699,494,341	28,740,045	728,234,386	194,791	8,003

註：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支出。

貳、在職教育

一、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是影響學生學習成就的重要因素。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3 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近三個學年度的變化，如表 7-6。

由表 7-6 可知，我國 90 至 9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總人數的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進一步細分，則幼稚園、高級中學、特殊學校的教師人數持續增加；國中及職業學校教師人數逐年減少；國小的教師人數則是先增後減，90-91 年度增加，91-92 年度則轉為減少。

表 7-6 九十學年至九十二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小計
90 學年度	19,799	103,501	49,318	31,894	17,397	1,639	223,548
91 學年度	20,457	104,300	49,098	32,401	16,211	1,647	224,114
92 學年度	21,251	103,793	48,845	33,122	15,771	1,687	224,4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3 年（頁 69, 73, 79, 83, 91, 122）。臺北市：作者。

另外，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3 年」，我國 9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 7-7。

由表 7-7 可知，9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的比例，高達 99.8%；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教師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也達到九成二至九成五，可見我國教師的教育素質及進修意願，都有相當不錯的表現。

表 7-7 九十二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學年度	國民小學具大專 以上資格	國民中學具大專 以上資格	高級中學具學士 以上資格	職業學校具學士 以上資格
92 學年度	99.84%	99.77%	95.23%	92.7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3 年（頁 73, 79, 83, 91）。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在職進修

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班次，包括在職進修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在職進修學位班等班次，以下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分別說明各班別班數及學員人數：

（一）在職進修學分班

由表 7-8 可知，93 年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各縣市合計有國立臺北師範學

院等 18 所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在職進修學分班，開設班數共 246 班，參加課程之學員人數共計 3,784 人。

表 7-8 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師資培育機構在職進修學分班一覽表

縣 市	師資培育機構	班 數	學 員 人 數
臺北市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	44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17	442
	國立臺北藝術學院	3	41
臺北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	56
桃園縣	中原大學	6	162
新竹市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3	376
臺中縣	靜宜大學	6	164
臺中市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8	479
	中山醫學大學	3	10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2	29
嘉義縣	南華大學	15	385
臺南縣	長榮大學	2	6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	7
臺南市	國立臺南大學	13	234
高雄縣	義守大學	12	310
屏東縣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17	501
花蓮縣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	279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	4	114
合 計		246	3,784

(二) 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由表 7-9 可知，93 年度各縣市計有臺北科技大學等七所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班數共 27 班，班次包括英文、日文、國文、數學、歷史、輔導與電腦、家政與視覺藝術等，參加課程之學員人數共計 828 人。

表 7-9 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師資培育機構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一覽表

縣 市	師資培育機構	班 數	班 次 名 稱	學 員 人 數
臺北市	臺北科技大學	1	英語	31
	國立政治大學	12	國文、英文、數學、日文、歷史、輔導與電腦	381
臺中縣	靜宜大學	1	英文	15
臺中市	東海大學	5	英文、國文、數學及歷史	152
	逢甲大學	2	數學	78
臺南縣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3	家政、英語及視覺藝術	57
高雄市	中山大學	3	數學	114
合 計		27		828

綜合上述兩項資料，各縣市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人數共計 4,612 人，其中以臺北市 939 人最多（詳見表 7-10）。

表 7-10 各縣市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人數統計

縣 市	學 員 人 數	縣 市	學 員 人 數
臺北市	939	臺南縣	124
臺北縣	56	臺南市	234
桃園縣	162	高雄市	114
新竹市	376	高雄縣	310
臺中縣	179	屏東縣	501
臺中市	839	花蓮縣	279
嘉義縣	385	臺東縣	114
合 計			4,612

（三）在職進修學位班

教育部除補助各縣市辦理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外，也同時補助辦理教師在職

進修學位班。93 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等 15 所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在職進修學位班，參加學員人數共計 2,923 人。若以縣市為單位計算，則以臺北市 1,203 人參加進修最多。

表 7-11 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師資培育機構在職進修學位班一覽表

縣 市	師資培育機構	學 員 人 數
臺北市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325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220
	國立政治大學	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08
新竹市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75
臺中市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15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50
臺南市	國立臺南大學	240
高雄市	國立中山大學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20
屏東縣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0
花蓮縣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70
	慈濟大學	25
	國立東華大學	25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	75
合 計		2,923

三、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教育部為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於 92 年 5 月 30 日以臺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書函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明列凡教師有以下狀況者，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依規定辦理：

1. 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2. 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7 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3. 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8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者。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精神病」之情況，則自「察覺期」開始，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經查證屬實則進入「評議期」，由學校召開教評會，決定是否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將結果報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學不力者，另增「輔導期」，協助教師改善現況，作為是否進入評議期的依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建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下列人員擔任委員：地方教師會代表、校長協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育學者、法學專家、行政人員代表、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參、法令

教育部在民國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間，新訂法令規章包括「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等四項；修正部分包括「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等六項，謹分述如下：

一、新訂法令

93 年度教育部新訂定之重要法令包括「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等四項，茲分述如下：

（一）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50 學分，內容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

1. 必修科目：中小學校教師至少 34 學分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 (2) 教育基礎課程（每科 2 學分）必修至少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 (3) 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 2 學分）必修至少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 (4)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 14 學分
 - ①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4 學分
 - ②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2 學分；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 2. 選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作業要點

1. 補助對象：各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2. 補助項目：以補助教師研習中心推動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其項目如下：
 - (1) 教學設備採購更新。
 - (2)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
 - (3) 教學圖書（含有聲圖書）、教學媒體之充實。
 - (4) 其他亟需之行政設備。
3. 補助基準：各縣（市）政府額度以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另參考下列指標酌予增減：
 - (1) 各縣（市）教師人數。
 - (2) 各縣（市）自編預算數。
 - (3) 各縣（市）政府提報需求項目之迫切性、發展性及合宜性。
 - (4) 上一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

1. 開設內容以該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專門科目對照一覽表中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跨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
2. 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

(四)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1. 目的：教育部為加強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各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加強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以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2. 補助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3. 補助原則：
 - (1) 每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 (2) 視計畫內容，給予部分補助。

二、修訂法令

93 年度修正之法令包括「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等六項。茲分別如下：

(一) 修正師資培育法

本次修訂第 22 條內容，修正重點包括以下兩項：

1.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2.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 5 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二) 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原名：「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

本次修正主要在於取消有關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的規定，而以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為本法規定內容，如對「大學校院」之規定，即改為設有「教育相關研究所」為對象；其他如班別名稱、入學資格要求亦一併修改。

除此之外，另有兩項修正重點：

1. 有關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本部核定。
2.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師資應符合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每班並不得超過 30 人。

(三)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原名：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補助對象改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2. 補助範圍取消「經常門經費補助」。
3. 補助基準分為「基本補助」及「獎勵性補助」，不分中小學學程，改為統一規定。

(四) 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兩項：

1. 在修讀學分及開班限制中，增加「不得以密集授課或與其他推廣育教育班次併班等方式進行，以維持開班品質」的要求。
2. 在查開班計畫及報本部備查程序中刪除「接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辦特殊教育職前教育學分班次應於開班前三個月將開班計畫表一式二分報本部核定。」之規定。

(五)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本次修正第 5、6、12~14 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放寬教師利用上班時間請公假念研究所，必須先經學校與主管機關同意的限制，但為免影響課務，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不得超過 8 小時，其餘應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2. 草案增定教師全時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的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的薪給及補助。

(六)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原名：「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兩項：

1. 在評鑑對象中，增加「自行申請評鑑者」一項。
2. 刪除評鑑時間以 4 年為一次的規定。
3. 取消「書面評鑑」的評鑑方式。
4. 改變評鑑成績等級，新等級分為三等，分別是「一等」、「二等」、「三等」。
5. 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修正如下：
 - (1) 評鑑結果報告核定後，由本部依程序公告，並送請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改進之參據。
 - (2) 本部得以各校評鑑之成績，作為核定有關各大學校院辦理師資培育招生名額及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之參據。
 - (3) 評鑑結果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4) 93 年度評鑑結果，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93 年度，師資培育工作的重點主要包括以下幾點：第一，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第二，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加強各領域師資培育；第三，協助師範校院之轉型，朝向綜合大學發展；第四，建立師資檢定機制；第五，強化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第六，建立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維持教師品質。各項業務成效說明如下：

一、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隨著培育管道的多元，師資素質的維持與提升有必要透過系統的機制予以確認。教育部一方面持續進行師資培育機構的評鑑工作；另一方面亦提供各大學相關經費，以充實所需設備，包括：

- (一) 辦理教育學程評鑑，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
- (二) 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
- (三) 除持續辦理教育學程評鑑，對辦學績效不佳者，建立減班、停招或停辦之機制外，並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加強評鑑規準及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包括：進退場機制、追蹤與管考等，以切實掌握師資培育機構辦學品質。

二、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加強各領域師資培育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全面實施後，課程內容強調七大學習領域，其實施以統整、合科教學為原則，校內亦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領域課程小組。惟過去所培育之中學教師係採分科培育，缺少領域統整概念及同領域其他科目之素養，導致同領域不同主修專長教師之間溝通效能低落，連帶影響協同教學之實施，在教學活動設計上，亦有不知如何將十大基本能力指標轉化為教學內容與評量指標之困擾。

為此，教育部除持續辦理九年一貫各領域研習課程之外，並修正發布「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各師資培育機構須審酌前述規定配合調整課程，以培育具有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知能之師資，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需 50 學分，內容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34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課程內容及學分數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訂定。而各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國中各領域主修專長之教師，除須修畢本身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外，尚須修畢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之下限學分，方具備該領域主修專長之任教資格。

三、協助師範校院之轉型，朝向綜合大學發展

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各大學校院均紛紛依據校務發展需要增設教育院、系、所及各類教育學程。而師範校院受限於師資培育的傳統任務，加上校園校舍空間普遍不足，教學研究資源有限，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及在職進修等沉重負擔下，研究環境普遍不佳及研究成果有限。尤其現有之師範校院，除三所師範大學學生數在 5,000 人以上外，其餘各師範學院學生數均在 3,000 人左右，學校規模小，學校競爭力普遍不夠。所以，在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政策下，師範校院已漸成為大學校院中的弱勢學校。為協助師範院校解決所遭遇的困境，教育部特採取以下措施：

- (一) 為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嘉義師院已於 89 年 2 月 1 日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為嘉義大學，臺東師院於 92 學年度改制國立臺東大學。臺南師院則於 93 年度改制為臺南大學。另外，教育部亦同意國立臺北師院、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屏東師院、花蓮

師院等六所師範學院，依現行改制大學標準，申請改名教育大學，教育部將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 (二) 為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自 92 學年度起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由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逐年調整系所結構，以利教學資源充分利用。另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輔系及雙主修機會，培養其多元專長，擴展未來生涯發展空間、提高競爭力。

為輔導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由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逐年調整系所結構，93 學年度核准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案計 69 案，其中屬非師資培育系所者達 38 案。

四、建立師資檢定制

師資培育的多元化雖然讓更多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有圓夢機會，但也因此衍生一些問題，其中有關教師資格檢定方式，係以書面檢覈方式辦理，由於初檢僅採證件檢覈方式辦理，故無法有效篩選及管制實習教師品質。在多元師資培育制度下，如何提升教師專業素質，遂成為施政重點之一。

為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專業制度，以確保多元師資培育之師資素質，教育部乃根據 91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法」，及隨後於 92 年 7 月 31 日配合訂定發布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改變師資檢定方式，要求凡依師資培育法新制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中華民國國民，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檢定考試。檢定方式，係以筆試行之；檢定次數，每年以一次為原則。第一次筆試定於 94 年 4 月舉辦。

為使此項重要考試順利進行，教育部 91 年 8 月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起草小組，相關準備工作也於 92 及 93 年度依次展開，包括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題研究工作委員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工作委員會」，審慎規劃新制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規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之蒐集、審查、分析、置入題庫及試務行政等研發工作。

五、強化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為改善教師在職進修內涵，並加強領域教學及專長增能課程之規劃，教育

部除按年度編列相關經費支應師資培育工作外，並積極調整課程及作政策上之因應，以有效運用資源，進而規劃符合教師需求之進修內容，加強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之教學專業知能。

教師是課程的研發及執行者，教師必須具備足夠的課程及教學知能，方可勝任職務角色。為此，教育部持續辦理教師各項在職進修，除了原有各縣市及學校各項研習之外，也透過大學院校、網路建置、以及提供教師更多專業成果分享的管道，以協助學校教師、主任、校長增進九年一貫課程及教學相關知能的涵養。

(一) 補助各縣市辦理各項研習業務

訂定「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作業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根據各縣市教師人數等依據，補助推動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包括教學設備採購更新等項目。

(二) 大學校院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1. 分別修正發布「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計畫審查要點」及「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以提供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班次之依據。
2. 訂定發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以協助各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就近進修，充實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並據以辦理加領域專長之登記。其開設內容以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涉及跨科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
3. 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 12 所教師進修區域中心，定期彙整各區域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情形，供有進修意願之教師參考，並設置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區域網站，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查閱參考。

(三) 建置終身學習網站

1. 建置「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社教博識網」，提供教師終身學習資訊

查詢。

2. 整合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路，於現有基礎上架構終身學習管道，擴充增強蒐尋、報名、登錄、認證功能，進一步朝終身學習方向架構網路平臺，並繼續擴增學習資料，應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功能相當。協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教育部教師終身學習資訊網兩大資料庫可互通，及學習身分之放寬，以達到學習資源的共享。

(四) 辦理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發表

1. 辦理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提供教師互相觀摩學習機會、促進各校發展以提升解決問題之能力。
2. 鼓勵各縣市辦理教師行動研究比賽、教學檔案比賽、學習檔案比賽，提供教師發表教學行動研究、教學檔案以及學習檔案的成果。

六、建立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維持教師品質

除透過教師檢定以保障進入職場的教師素質之外，為維持教學效能，教育部同時加強現職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工作。包括訂頒「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作業之參考。並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掌握相關作業流程之運作，藉意見之交流，提供彼此觀摩及修訂相關法令之參考。希望透過建立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不適任教師的淘汰，以維持師資的素質與水準，經由申請、甄選、實習、檢定、應徵，直到任職、進修、淘汰，逐關篩選，使教師素質得以保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針對師資培育的問題與對策加以討論。首先說明在師資培育部分，目前所遭遇的問題；其次則是針對這些問題的解決，提出呼應的對策。

壹、師資培育問題

目前師資培育的各項問題，主要包括儲備教師、師範校院轉型以及課程政策與各領域教師供需配合等問題。

一、儲備教師問題

師資培育多元化，導致教師供給量大增，加上社會少子化，各級學校教師總量需求減少的雙重效應，因而中小學教師的供需失衡，許多具備正式教師資格者無法擔任教職，造成社會的問題。

除了供需失衡的問題之外，因各用人學校或各縣市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之日期未統一，導致多數應聘者（或儲備教師）一再參加甄試，使錄取率劇降，同時無法正確估計總供需量。凡此，都是教育資源、社會資源及師資培育政策亟待調適的重要課題。

二、師範校院轉型問題

同樣因師資培育多元化而起的，是師範校院的轉型問題，如何協助師範校院轉型，以因應其他大學的挑戰，也是教育部關注的問題之一。師範校院，尤其是師範學院，其唯一的目標就是培養師資，這也是師範學院的優勢所在。但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多年之後，一般大學設立的教育學程，開設科目達 90 種以上，所培養的準教師人數，和師範校院相較已幾無軒輊。

師範校院原有優勢不復存在，面對變局所需條件又尚未建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的呼聲持續存在，而急迫性也愈來愈高。因為如果師範校院不積極轉型，可見的未來，不僅入學學生素質將持續降低，更甚者將有學生招收不足的情況出現。

三、政策規劃與各領域教師供需配合問題

教育部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希望透過持續的努力，達到課程目標，實現教育改革理想。各項措施包括成立各縣市深耕團隊、鼓勵教師創意教學、編修宣傳小冊、成立九年一貫網站、規劃推動九年一貫進階課程，讓所有老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內容及教學方式有更清楚的認識，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具有相當成效。

不過，上述措施大抵均屬於在職教育的部分，對於現職教師九年一貫的了解與執行有相當幫助。但是溯源而上，在師資培育的職前教育，是否足以培養準教師在進入教職之後能盡快上手，則是需要相當注意的。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英語教育及鄉土教育，由於沒有提供足夠的準備時間，所以相關政策所需師

資只好就地取材，而無法先行規劃。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教育部已經採取或規劃相關措施，謹說明如下：

一、解決師資供需及儲備教師問題

(一) 減少師資培育數量、維持教師需求

為減少師資供需之落差，教育部已對大學開設教育學程及教育學分班之質與量，進行嚴格審核。

1. 師範校院部分：以各校 93 學年度核定人數為基礎，核定 94 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師資培育數量，減少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培育總量 10%，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人數比例亦由 60% 減為 40%。並商請各師範校院應依其需求及條件進行系所結構之調整，轉為非師資培育系所，並對修習教育學分之學生，評估採擇優篩選之方式處理，以減緩師資培育人數。
2.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部分：92、93 學年度從嚴審核大學校院教育學程申設案，並對已設立之各類科教育學程，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以 45 人為限，且暫緩增班。
3.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部分：大幅減少學士後一般國小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班名額達 1,350 名，並提前公告 9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名額至多 1,500 名，且以國小英語、中等特教及幼稚園教師之班別為優先核定班別。

因新生人口數逐年銳減，93 學年新學期全國的國小班級數將減少 536 個班級，未來五年內全國的國小班級保守推估至少會累計減少 4,287 班。為盡量維持所需教師員額，因此商請各地方縣市教育局，儘可能利用此一機會鼓勵各小學實施小班教學，以免供需問題更趨嚴重。

(二) 解決教師甄試問題

1. 由國教司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辦理之教師甄試於同一天辦理，以減少教師奔波，並使供需情形還原原貌。
2. 為杜絕教師甄選「紅包文化」，研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草案」加以規範，並嚴格明訂利益迴避條款，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有師生、同學關係，以及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的血親或三等內

的姻親等關係，均不得擔任甄選委員及命題、評分工作。各校教評會、甄選委員會委員，以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都要保密。

3. 為確保教師甄選的公平、公開及公信，完成編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作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暨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參據。將來也規劃分區辦理教師甄選作業種籽師資講習活動，期使辦理甄選作業的人員均能充分了解相關規範。

二、解決師範校院轉型問題

- (一) 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由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逐年調整系所結構，92 學年度計核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等 43 案，其中不屬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者達 41 案。93 學年度計核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減一班增設機電科技學系等 69 案，其中非屬師資培育系所者達 38 案。
- (二) 持續推動師範學院轉型教育大學。行政院業已通過六所師範學院轉型教育大學，並由教育部籌組委員會審議各校所提計畫，如果能夠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完成與他校整併發展規劃，則上述六所師範學院最快將於 94 年 8 月改制為教育大學。

三、解決政策規劃與師資供需問題

- (一) 加強中教司與國教司的業務協調合作，以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制、師資、課程、教學、評量等內容的一致性及銜接性。
- (二) 持續辦理各項初、進階研習，例如九年一貫各領域研習、鄉土教育研習、法治教育研習、英語教學研習等，培養現職教師所需知能。
- (三) 訂定相關法令規章，如「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期使職前師資培育可以培養九年一貫課程所需師資。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隨著教育改革的持續進行，多項提升師資培育成效的措施也需要繼續推動，才能展現成效。希望透過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獎優懲劣，並從結構的調整等各方面著手，讓我國師資培育能更有成效。

壹、未來施政方向

九年一貫課程改變了教師在教育現場的教學方式，因此產生調適的困境，需要透過師資養成及在職進修加強辦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目前在教師進修方面，除部分具有加薪、晉級、獲得學位與取得另一類教師證書等誘因外，對工作知能提升之進修，尚未能普遍成爲每位教師之理念；因此，配合教師生涯規劃，開闢多元進修管道，激勵教師專業成長，是當前主要課題。

現階段教育部在推動教師終身進修之政策，針對教師需求，開闢多元進修管道，並透過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及建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等層面加強辦理，並定期檢討相關執行情形。以下就「控制師資培育數量，提升師資素質」、「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加強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協助師範校院之轉型，朝向綜合大學發展」等四項未來施政主題說明如下：

一、控制師資培育數量，提升師資素質

教師需求與供給的失衡，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因此教育部透過師資培育數量的管制，以解決此一問題。同時也希望提升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素質到碩士程度，因此規劃逐漸減少學士課程，朝向教學碩士及學士後師資培育學程發展。

- (一) 師範校院採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方式調整，增設系所班組，由各校考量各項資源配合條件，逐年調整系所結構，以利教學資源充分利用。另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輔系及雙主修機會，培養其多元專長，擴展未來生涯發展空間、提高競爭力。
- (二) 94 學年度仍從嚴審查各大學校院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並將逐年縮減各師範校院及各類教育學程師資培育數量，以爲因應。
- (三) 師院依現行改制大學標準申請改名教育大學後，逐年調減師範校院師資培育量減少至目前 50% 以下。
- (四) 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評鑑規準，建立教育學程退場機制。建立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 SOP 作業標準，加強評鑑程序，使評鑑作業透明、公開，同時將 94 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結果提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作爲教育部調整師資供需、師資培育方向之參考。

- (五) 9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名額將較 93 學年度減少 60%，並將以國小英語教師學分班、中等特教教師學分班及幼稚園教師學分班等較缺師資之班別為優先核定之班別。
- (六) 未來師資培育將調整為學士後（或碩士）培育為主，近期目標可由中等學校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做起，未來（如民國 100 年以後）將逐步全面實施。規劃未來學士後與碩士師資培育之實質目標、實施時程及課程規劃等項目，並配合修正師資培育法。

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得以確保教師維持並增進教學知能，並使教育政策的精神得以具體落實。此一機制主要包括「提升教師專業學識能力」、「強化教師普通涵養」、「建立教師終身學習機制」等三方面，茲具體說明如下：

（一）提升教師專業學識能力

為培養中小學教師具備必要之學識能力、教材教法及一般涵養，以發揮教學功能，養成教師專業、敬業、樂業之精神，特擬定相關具體目標如次：

1.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學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視教師需求及教學需要擇訂研習主題及活動方式，以增進教師進修意願。鼓勵教師參加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班次，以增進教學知能。
2. 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並在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區域進修中心。
3. 鼓勵學校自行提出學校本位的專業發展活動，定期舉辦中小學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研討會或發表會」。

（二）強化教師普通涵養

1. 提升教育人員人權意識專業知能，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科教學，提升教育人員對人權的認知達 90%。
2. 增進教師法治知能、規劃法治課程教材、發展學校法治措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3. 增進教師性別平等觀念及意識，建立不具性別歧視之學校教育環境。

(三) 建立教師終身學習機制

1. 逐年增加教師終身學習網路提供之學習課程資訊數

- (1) 整合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路，於現有基礎上架構終身學習管道，擴充增強蒐尋、報名、登錄、認證功能，進一步朝終身學習方向架構網路平臺，並繼續擴增學習資料，應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功能相當。
- (2) 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認證機構申請，鼓勵進修課程的開辦，提供教師多元的學習環境。
- (3) 鼓勵各級學校或各縣市研習中心辦理各項研習及專班，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
- (4) 協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教育部教師終身學習網路兩大資料庫可互通，及學習身分之放寬，以達到學習資源的共享。

2. 逐年提升教師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

- (1) 現職高級中等以下教師之終身學習範圍仍應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並尊重各縣市政府對所屬學校教師學習時數之認證。
- (2) 建構導引教師有效學習機制，諸如：加強既有法規下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措施、逐年提升教師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等，期能有效導引教師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

三、持續加強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隨著家長對學校事務參與程度的增加，對於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呼聲也日益提高。為掌握處理時效及強化處理流程，俾落實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之保障，分別明定解聘不續聘與停聘之事由及核准程序。學校怠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主動積極處理。

- (一) 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所屬學校成立不適任教師輔導小組，並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不適任教師諮詢專線、建置不適任教師處理專屬網頁及建立不適任教師列管機制。
- (二) 研修教師法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包括改善教評會之組織及運作、分別明定解聘不續聘與停聘之事由及核准程序、學校怠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主動積極處理之依據、教師疑似或罹患精神

疾病時學校之處理程序等措施。相關修正條文刻循立法程序辦理中，預期修法完成後學校自主空間更具彈性，並強化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與時效之掌握。

- (三) 降低中小學教評會教師代表比例，預定由現行的三分之二減為三分之一，相對增加社會公正人士或家長代表，未來學校校長及縣市教育局也將加強處理不適任教師的主動權，以進一步落實不適任教師審議功能。

四、協助師範校院之轉型，朝向綜合大學發展

師範學院轉型以面對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的嚴酷挑戰，是伴隨教育改革未曾中斷的議題。至 93 年 12 月為止，原有九所師範學院之中，計有嘉義師範學院、臺東師範學院、臺南師範學院等三所師範學院改制為綜合大學。其他國立臺北師院、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屏東師院、花蓮師院等六所師範學院，教育部也已基本同意，六所師範學院於 94 年度全數升格為教育大學，不過上述學校必須與週邊學校進行整併，以朝向綜合大學方向發展，如此方能配合大學發展趨勢。

貳、未來發展建議

經過 93 年度的努力，師資培育各項重點工作持續推動，舉其大者如師資檢定機制的建立、協助師範院校的轉型、九年一貫課程師資的培育等，均可見成效進度。展望未來，在「強化教師教學與輔導能力」、「降低教師檢定考試與在校實習的衝突」、「加強教育研究系統，提供政策制定推動參考」等三項，或可加以注意。

一、強化教師教學與輔導學生能力

隨著社會型態及教育理念的變化，教師對於學生行為的輔導策略也必須有所調整。為此，教育部及全國各縣市教育局不斷重申，要求各校確實做到校內零體罰，規定教師不能以體罰方式處理學生違規問題。

其實，不准體罰的要求大家早已熟知，但是，經過多年的宣導要求，甚至祭出記過法辦的處分，卻依然無法完全禁止。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現象？一般而言，體罰應是老師處理學生問題的最後選項，會甘冒風險使用，可能原因

有二：第一，缺乏有效的管教方法，教師自覺除體罰再無其他有效方法；第二，對學生的要求過高，學生無法達到要求時，引起強烈的情緒，而教師個人情緒管理效能不佳。因此，如果要徹底解決體罰管教問題，就必須要從這兩方面著手。

一般而言，教師的管教方法來自於本身經驗，這些經驗或許有效，但卻不一定恰當，因此，強化學生輔導能力的首要工作，是培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的能力，使教師採取的方法不僅有效，而且符合教育理論及家長的要求。其次，則是協助教師情緒管理、維持身心健康。要如何在看似單純、實際上緊湊忙碌的中小學情境，保持理性冷靜，積極正面的面對學生問題，非有良好的情緒管理能力無法達成。學校可以透過課程的安排、甚至經費補助，鼓勵教師參加類似課程，學習情緒管理的有效方法，則應可對日漸頻繁的親師、師生衝突產生預防之效。

與輔導管教有關的，是法規必須對於所謂「體罰」、「不當管教」等相關名詞清楚界定，因為界定不清楚會造成的流弊，不僅止於引起爭執對立，最嚴重的是因為無所適從造成教師的不願作為。例如規定「如果罰寫生字一遍就可達到警惕學生的效果，則罰寫三遍就是體罰」，這就非常容易造成不同的解讀。其結果導致大多數教師人人自危，深恐動輒得咎，以致有多管多錯，不管不錯的想法。結果是學生有恃無恐，教師也是能不管就少管，造成縱容溺愛，不僅對學生的學習及人際有不利影響，更造成家庭國家社會的重大損失。

二、設法降低教師檢定考試與在校實習的衝突

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檢定考試者，得發給教師證書。教育檢定考試讓師資培育的過程中，形成一道篩檢關卡，對於師資素質的維持具有相當效益。

不過，由於檢定考試時間安排於實習之後，導致部分實習教師由於掛慮檢定考試而瞻前顧後，不由自主的將時間挪用至準備考試，無法全心投入實習工作。畢竟第一關的考試如果沒有通過，實習就算再出色也是無法任教。

此一矛盾現象主要係源自檢定考與實習時間順序，若能考慮將兩項工作的時間對調，讓學生在全力準備考試通過之後，再到校參加實習，則大半問題應可消彌。因為檢定通過的人數比正式教師的需求數高出一定比例，則所有準教師在實習階段也必定會全力以赴，以求在實習學校有傑出表現，將來有留任的

機會。同時，由於前一個時段的充分準備，對於各項理論有充分的了解與吸收，對於實習教師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應有較大的幫助。

三、加強教育研究系統，提供師資培育政策制定與推動之參考

教育政策成功與否，端賴決策者能否掌握整體，並了解實施後可能遭遇的困難及解決方法，也就是要能從大處著眼，從小處著手。要從大處著眼，需要理論理念的支持；要從小處著手，需要對現場各種問題的了解。而上述理想，需要透過有效的教育研究系統，從國家教育研究院、師資培育機構、學校研究人員的密切配合，才有可能達成。

首先，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研究組織，可以針對各項重要教育議題，以整全系統的角度加以檢視處理，其所得資訊可作為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以及各學校在進行相關措施的重要參考。其次，師資培育機構的研究，不管在理論的檢驗與各項基礎研究所做的建構，其研究成果可以提供有力的理論背景，使教育政策得到堅實的支持，有利於政策的推行。最後，則是各校設立研究人員，不管是以學區為單位設立專任研究人員，或是鼓勵各校教師進行行動研究，都可以讓決策者更加了解現場狀況，制定符合各方需求的政策，在推動上的阻力勢必較少，提高成功機會。以上三個研究系統所得資訊，可以加以對照整合，一方面能掌握整體狀況及發展趨勢，另一方面又有現場細部資料的佐證，可以事先預防問題的產生，因此，應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撰稿：張德銳、李俊達）